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豪

(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56092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3行補充為
「張志豪前因竊盜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中簡字第3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與其他案件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執行完
畢。」；證據部分補充「證人林昭燕於警詢之證述」外，其
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3104號判決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與其他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確定，於111年2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正簡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另敘及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

01 生，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
02 語。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竊盜犯行，與本案之
03 罪名相同，堪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
04 性，倘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其所受
05 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7 需，率爾竊取告訴人許晉榮管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
08 0元，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另考
09 量被告坦承犯行，兼衡其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0 所竊現金數額、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與其前科素
11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累犯部分不
12 重複評價），及其身體狀況，有其提出之維新醫療社團法人
13 台中維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再參以被告自陳教育程
14 度為高中肄業，先前為廚師，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被告竊得之現金2,000元，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且未實
18 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9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0 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李政鋼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容股

11 113年度偵字第56092號

12 被 告 張志豪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號7樓之1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臺

16 中 分監執行中）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志豪前因竊盜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
21 簡字第3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
22 8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3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8時6分許，騎乘向
24 林昭燕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
25 ○○區○○○街00號對面，徒手開啟許晉榮停放在該處之車
26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取走許晉榮所有
27 置於置物箱內之皮夾後，騎乘該機車離去，並竊取該皮夾內
28 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於同日18時10分
29 許，騎乘前開機車返回該處，將該皮夾放回許晉榮之機車置

物箱後，騎乘前開機車離去。嗣許晉榮發現置物箱內之皮夾內之現金短少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

二、案經許晉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志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許晉榮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警員之職務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佐，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竊盜犯行堪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瑋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當事人注意事項：

07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

10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3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5 明。